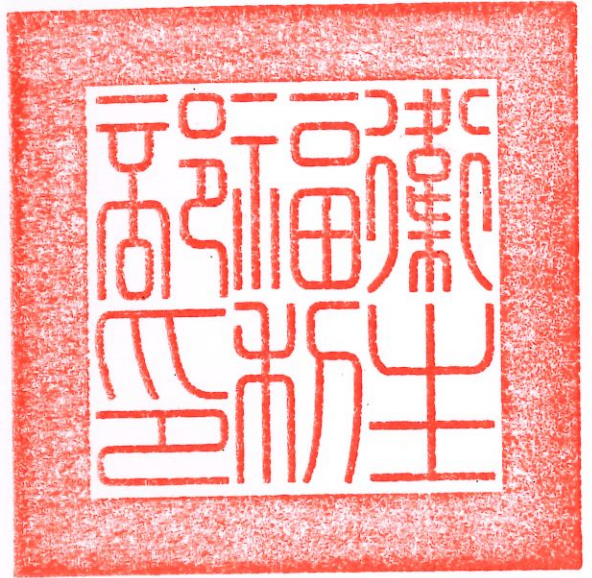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902181號
附件：檢驗方法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—赭麴毒素A之檢驗」，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—赭麴毒素A之檢
驗」

部長陳時中